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2014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KS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120.5**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79.9**百萬港元或**196.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4.6**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38.9%**，主要是由於來自承包業務的收入增加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承辦的承包項目增加。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0,461	40,574
銷售成本	4	(76,494)	(13,192)
毛利		43,967	27,382
其他收入		404	1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13,428)	(5,921)
經營溢利		30,943	21,586
融資成本		(51)	(1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892	21,459
所得稅開支	6	(6,281)	(3,7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4,611</u>	<u>17,71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u>6.4 港仙</u>	<u>4.9 港仙</u>

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合併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結餘	20	—	—	52,810	52,830
因重組而產生	494	—	(494)	—	—
資本化發行	3,084	(3,084)	—	—	—
配售股份	514	30,326	—	—	30,840
就配售股份產生的開支	—	(2,868)	—	—	(2,8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4,611	24,611
向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	—	—	—	(22,590)	(22,59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4,112	24,374	(494)	54,831	82,823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結餘(附註2)	20	—	—	27,852	27,87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7,717	17,71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20	—	—	45,569	45,589

附註：

1. 合併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及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本的差額。
2. 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12樓A辦公室及B辦公室。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起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2. 編製基準

我們的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諮詢	27,341	31,156
承包	88,431	3,571
項目管理	4,500	5,640
其他	189	207
	<u>120,461</u>	<u>40,574</u>

本公司的管理層根據已由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工程諮詢：開發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就本集團製作的工程設計向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取得必要批准。

承包：作為承建商承接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

項目管理：提供總體規劃、管理、技術意見及監督地盤工程。

其他：在香港舉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提供相關管理服務及銷售技術書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銷售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9,056	8,337
分包開支	64,155	2,462
其他開支	3,283	2,393
	<u>76,494</u>	<u>13,192</u>

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478	3,345
上市開支	2,329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55	—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958	—
其他開支	3,108	2,576
	<u>13,428</u>	<u>5,92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6,281</u>	<u>3,742</u>

如上文所述，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息已付或擬派予本公司擁有人，自相關期間起至本報告日期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李啟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啓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 Centre For Research &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其各自的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總額為 22,590,000 港元的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4,611	17,717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476,923	359,8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經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相關期間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40.6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120.5 百萬港元，升幅約為 196.9%。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香港建造業的整體發展及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承辦的承包項目增加使本集團提供的岩土工程服務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13.2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76.5 百萬港元，升幅約為 479.9%。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分包費用增加及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承辦的承包項目增加。

毛利

由於上述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 27.4 百萬港元及 44.0 百萬港元，升幅約為 60.6%。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67.5% 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36.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當前期間的收益較過往期間有更大部分產生自我們的承包業務。我們的承包業務的毛利率（儘管通常與較大的絕對收益有關）一般較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低。這是由於我們承包業務的業務模式涉及使用分包商，使我們產生分包費用，從而減少毛利率，而我們的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業務則不涉及使用分包商。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 125,000 港元及 404,000 港元，增幅約為 223.2%，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租賃物業所賺取的租金收入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 5.9 百萬港元及 13.4 百萬港元，升幅約為 126.8%。有關增幅主要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約 2.3 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上市後約 1.6 百萬港元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租用新辦公室物業產生約 1.0 百萬港元的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所致（二零一四年：無）。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27,000港元及51,000港元，跌幅約為59.8%。有關跌幅主要由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使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0,000港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購買汽車，融資租賃利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000港元，抵銷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的跌幅。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升幅約為67.9%。有關增加主要由期內溢利增加所致，而期內溢利的增加與相關期間收益的增加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特別是上述的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於相關期間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6百萬港元，升幅約為38.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岩土工程為與研究及改造土壤及岩石有關的土木工程分支。我們以顧問、承建商及／或項目經理身份參與的岩土工程包括樓宇建築項目的地基設計及建築工程、興建地下設施的挖掘工程及結構設計、地盤平整工程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以配售(「配售」)方式成功在創業板上市。102,8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發售的51,400,000股新股份及出售股東發售的51,400,000股銷售股份)根據配售按每股0.6港元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1.7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香港大型基建及建築工程的持續增加令岩土工程服務的需求整體上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而本集團把握商機，從而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 利用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可用的額外財務資源，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業務以承辦更多岩土工程項目，由於我們向分包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滯差及可能須支付履約保證，我們的承包業務所能承接項目的總數及總規模取決於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ii) 增聘合資格的資深工程師進一步壯大我們的內部工程人員團隊，以配合業務發展及進一步發展我們承包業務的計劃，並向我們的工程人員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及(iii) 透過為我們的工程電腦程式進行升級及招聘一名專職的內部資訊科技主任，開發更高效的內部電腦程式，用於就工程諮詢及承包服務進行工程設計。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李啟信博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8,400,000	75%

附註：

1. 李啟信博士(「李博士」)實益擁有 Sonic Solutions Limited(「Sonic Solutio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Sonic Solution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Sonic Solutions 的唯一董事。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李博士	Sonic Solution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慣例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本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博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8,400,000	好倉	75%
林早妮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08,400,000	好倉	75%
Sonic Solutions(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8,400,000	好倉	75%

附註：

1. 李博士實益擁有 Sonic Solution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 Sonic Solution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博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Sonic Solutions 的唯一董事。
2. 林早妮女士為李博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就本公司而言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子敬先生、何昊洺先生及高志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啟信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啟信博士、譚怡碩先生、陳建邦先生及曾兆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洺先生、高志強先生及王子敬先生。